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3732522019122614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多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名册、声明、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 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保险单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单未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为一百元,赔付比例为百分之九十。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他人承担且他人已经支付的部分,保险人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因意外伤害所致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 用均参照国内其他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 的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当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且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入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保险人依上述约定给付的医疗费用范围、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 工具;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八)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等医疗过程中导致的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意外;
 - (九)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医疗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 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六) 保单载明的投保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由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所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1、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 5、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0、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11、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2、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3、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4、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15、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 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